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卓立”）于2025年6月3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传票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0605民初28687号。该案将于2025年7月11日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主要负责人：张智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挂牌公司股东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聂映先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配偶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10月27日，原告与峰华卓立签署了《融资额度协议》。同日，原告分别与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维珍”）、屈志和聂映先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四川维珍、屈志、聂映先为峰华卓立基于上述《融资额度协议》产生的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5日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峰华卓立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、2023年11月15日与原告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分别借款人民币2268717元、2731283元。2024年10月28日，原告以峰华卓立未按时归还借款为由，认为峰华卓立已触发了《借款合同》的违约条款，宣布《借款合同》中的未到期借款提前到期，要求峰华卓立支付剩余借款及利息。

原告以峰华卓立未支付剩余借款为由，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峰华卓立支付剩余借款及利息，四川维珍、屈志、聂映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峰华卓立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849474.12 元，及相应的罚息及复息人民币 32050.49 元（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（含），逾期罚息 31885.42 元，复息 165.07）；后续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计算标准，从产生时起计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。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4881524.61 元。
- 2、判令四川维珍、屈志、聂映先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- 3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峰华卓立、四川维珍、屈志、聂映先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传票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605 民初 28687 号。该案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庭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积极应对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。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